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14號

原告 新竹縣博愛儲蓄互助社

法定代理人 徐國富

訴訟代理人 金慧恕

被告 羅少如

林傑文

林君諺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消費借貸款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10日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52萬8,846元，及自民國113年3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7.8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3年4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違約金。

訴訟費用6,170元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

(一)被告羅少如於111年10月11日邀同被告林傑文、林君諺擔任連帶保證人，向原告借款60萬元，約定借款期間自111年10月11日起至117年10月11日止，以年利率百分之7.8計算之利息，並約定以每月為1期，分72期攤還本息，任何

01 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利息時，即喪失期限利益，所
02 有債務視為全部到期，應將所欠借款一次清償，並自遲延
03 之日起除按上開利率計算遲延利息外，應加付應收利息百
04 分之15之違約金。詎被告羅少如於112年12月11日攤還部
05 分借款後，即未再繳款，迄今尚積欠本金52萬8,846元，
06 依約本件債務視為全部到期，然屢經催討，被告均置之不
07 理，爰依消費借貸、連帶保證及兩造間借據之法律關係提
08 起本件訴訟，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金
09 額、利息及違約金等語。

10 (二)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11 二、被告方面：

12 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亦未提出書狀
13 作任何聲明或陳述。

14 三、本院之判斷：

15 (一)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借據及還
16 款紀錄各一紙為證，而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
17 期日到庭，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依民事訴訟
18 法第280條第3項規定，視同自認原告之主張，是本院依調
19 查證據之結果及斟酌全辯論意旨，自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
20 實。

21 (二)從而，原告本於消費借貸、連帶保證及兩造間借據之法律
22 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金額、利息
23 及違約金，即無不合，應予准許。

24 四、結論：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
25 段、第85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
27 民事第二庭法 官 王佳惠

2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9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30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

